**竞争性比选**

**招 标 文 件**

# **招 标 编 号：BSRMYY-YNCG-2025-04012**

# **项目名称：真空采血管等一批耗材**

**采 购 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_Toc2986)

[一、招标项目内容 2](#_Toc31829)

[二、资金来源 2](#_Toc438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_Toc13386)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2](#_Toc9309)

[五、投标有关规定 3](#_Toc3293)

[六、联系方式 4](#_Toc6372)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5](#_Toc541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0](#_Toc11386)

[一、交货时间、地点 10](#_Toc14993)

[二、商务要求 10](#_Toc27370)

[三、报价要求 11](#_Toc1525)

[四、结算方式 12](#_Toc15554)

[五、付款方式 12](#_Toc7163)

[六、履约保证金 12](#_Toc24615)

[七、知识产权 12](#_Toc23055)

[八、培训 12](#_Toc13567)

[九、违约责任 12](#_Toc13748)

[十、其他 12](#_Toc7976)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4](#_Toc22424)

[一、评标方法 14](#_Toc22018)

[二、评标标准 15](#_Toc5827)

[三、否决投标条款 16](#_Toc1899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8](#_Toc3291)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_Toc200)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9652)

[一、经济文件 28](#_Toc25286)

[二、技术（质量）文件 32](#_Toc24121)

[三、商务文件 34](#_Toc29015)

[四、资格文件 37](#_Toc3914)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的委托，对真空采血管等一批耗材进行竞争性比选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真空采血管等一批耗材 | 1家 | 投标单价不能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要求：

1.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可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或营业执照（应有具备经营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相关内容））；

2.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中国境内合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若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按要求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

1.文件发售期：2025年 4 月 15 日-2025年 4 月 17 日（工作时间：9：00--17:00）

2.文件售价：无

3.竞争性比选文件领取方式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2887479@qq.com（邮箱）。

4.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报名的供应商，其投标才被接收。

5.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 4 月 18 日9：00-11：00。

6.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网上报价必须和响应文件报价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7.评审时间：2025年 4 月 18 日14:30

8.评审地点：璧山区璧泉街道泉山路66号附29号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41562788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3-60369092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9楼2号

##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 **采购需求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参数 | 院内使用配套设备 |
| 1 | 真空采血管 | 蓝色/枸橼酸钠/2ML/配静脉采血针 | 支 | 0.7 | 适用于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 无 |
| 2 | 真空采血管 | 紫色/EDTA-K2/2ML/配静脉采血针 | 支 | 0.7 | 适用于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 无 |
| 3 | 真空采血管 | 灰色/氟化钠+肝素钠/配静脉采血针 | 支 | 0.7 | 适用于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 无 |
| 4 | 真空采血管 | 橙色/真空促凝/5ML/配静脉采血针 | 支 | 0.7 | 适用于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 无 |
| 5 | 增强扫描用注射器耗材(高压造影注液器) | 10060C/10060C | 套 | 140 | 本产品适用于CT、DSA、MRI、US检查时，与高压注射设备配套使用。其中附件耐压值≤2.1MPa(300psi)的连接管适用于CT、MRI、US检查造影用，耐压值＞2.1MPa(300psi)的连接管适用于DSA介入造影用。 | LF Optistar Elite MRI |
| 6 | 真空采血管 | 绿色/肝素锂 | 支 | 0.7 | 适用于临床检验用静脉血样的采集。 | 无 |
| 7 | 正常范围定值质控血浆 | 10\*1ml | 盒 | 2514.6 | 用于监测凝血分析仪及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鞣花酸）、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FIB）试剂盒凝血测试系统的稳定性。 | 希森美康CS5100 |
| 8 | 脑脊液与尿总蛋白检测试剂盒 | 120ml | 盒 | 358.72 | 用于人脑脊液、尿液中总蛋白的体外定量测定。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9 | 抗链球菌溶血素O检测试剂盒 | R1:48ml\*2R2:12ml\*2 | 盒 | 1459.2 | 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血浆中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10 | 凝血质控品3 | 10\*1ml | 盒 | 539.1 | 用于普施康适配试剂PT、APTT、FIB、TT、D-Dimer项目或检测系统的质量控制。 | 希森美康CS5100 |
| 11 | 氯化钙溶液 | 10\*15ml/瓶 | 盒 | 266 | 与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检测试剂盒（凝固法）联合使用，用于测定人血浆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 希森美康CS5100 |
| 12 | 钙检测试剂盒 | R60ml\*2 | 盒 | 40.86 | 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血浆和尿液中的钙。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13 | 血清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试剂盒 | 40ml | 盒 | 2624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特异性生长因子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14 |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10\*1ml | 盒 | 10534.5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D-二聚体的含量。 | 希森美康CS5100 |
| 15 | D-二聚体质控试剂盒 | 5\*1ml | 盒 | 2320.2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D-二聚体的含量。 | 希森美康CS5100 |
| 16 | 镁检测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 R140ml\*2R220ml\*2 | 盒 | 76.61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镁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17 |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酶法） | R154ml\*2R214ml\*2 | 盒 | 8372.16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同型半胱氨酸水平，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18 | 因子VIII活性测定试剂盒 | 8\*1ml | 盒 | 811.8 |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血浆中凝血因子Ⅷ的活性 | 希森美康CS5100 |
| 19 | 因子IX活性测定试剂盒 | 8\*1ml | 盒 | 687.6 |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血浆中凝血因子Ⅸ的活性 | 希森美康CS5100 |
| 20 | 5-核苷酸酶检测试剂盒 | R145ml\*2R215ml\*2 | 盒 | 1422.72 | 人血清中5＇-核苷酸酶的体外定量测定。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1 |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 | R1:60ml\*4 | 盒 | 45.6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无机磷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2 |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 | R1:60ml\*3R2:45ml\*1 | 盒 | 97.28 | 用于人血清中乳酸脱氢酶（LDH）的体外定量测定。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3 | 肌酐检测试剂盒 | 240ml | 盒 | 984.2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肌酐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4 |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2607.56 | 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总胆汁酸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辅助诊断。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5 |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283.48 | 人血清中总胆红素的体外定量测定。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6 |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 | R1:60ml\*4R2:60ml\*1 | 盒 | 150.48 | 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碱性磷酸酶的活力。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7 |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103.61 | 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活性。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8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103.61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GPT）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29 |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 | R1:48ml\*2R2:12ml\*2 | 盒 | 847.4 | 测定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RF）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30 | 尿素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119.83 | 体外定量测定人体样本（血清）中尿素的含量，临床上主要作为肾功能的评价指标之一。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31 |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凝固法） | 10\*1ml | 盒 | 461.7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纤维蛋白原的含量。 | 希森美康CS5100 |
| 32 | β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 R1:48ml\*2/R2:12ml\*2 | 盒 | 1672 | 定量检测人血清或尿液中β2微球蛋白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33 | 腺苷脱氨酶检测试剂盒（酶法） | R148ml\*2R212ml\*2 | 盒 | 1292 | 人血清中腺苷脱氨酶活性的体外定量测定。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34 |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R145ml\*2R215ml\*2 | 盒 | 2211.6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脂蛋白(a)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35 | 胱抑素C检测试剂盒 | R148ml\*2R212ml\*2 | 盒 | 2859.12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及全血中胱抑素C（CysC）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36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酶法） | R160ml\*3R260ml\*1 | 盒 | 605.34 | 用于对人血清或血浆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体外测定。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37 |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 R160ml\*4R260ml\*2 | 盒 | 378.48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胆碱酯酶的活性。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38 |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 10\*10ml | 盒 | 1100 | 人血浆中外源性凝血功能的检测。 | 希森美康CS5100 |
| 39 | 质控品1 | 10\*1ml | 盒 | 667.8 |  | 希森美康CS5100 |
| 40 | 病理范围定值质控血浆 | 10\*1ml | 盒 | 2244.6 | 用于监测凝血分析仪及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鞣花酸）、凝血酶时间（TT）、纤维蛋白原（FIB）试剂盒凝血测试系统的稳定性。 | 希森美康CS5100 |
| 41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凝固法） | 10\*10ml | 盒 | 1038 | 体外人血浆中APTT凝血试验检测。 | 希森美康CS5100 |
| 42 |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TT） | 10\*5ml | 盒 | 368 | 用于人血浆凝血酶时间的测定。 | 希森美康CS5100 |
| 43 | 镇痛装置(镇痛泵) | CBI-PCA-2ml/h-100ml自控 | 个 | 125 | 该镇痛装置输送医用笑气与医用氧气的混合气体，用于临床分娩、口腔领域的镇痛，有助于减轻胃肠镜检查时的不适及疼痛 | 无 |
| 44 | 动脉血气针 | 3ML22G | 具 | 13.9 | 适用于人体动脉血样采集和贮存，所采集的血样供血气分析。 | 无 |
| 45 | 输液三通 | 输液用三通红色手柄 | 个 | 5.2 | 适用于与输注器具连接使用，用于输液、输血、注药以及之间的通路切换。 | 无 |
| 46 | a-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60ml\*1 | 盒 | 129.71 |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中的a-羟丁酸脱氢酶浓度。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47 |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 | R1:60ml\*3R2:45ml\*1 | 盒 | 126.16 | 用于检测人体血清中甘油三酯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48 |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 R1:60ml\*4R2:60ml\*1 | 盒 | 80.81 | 检测人血清样本中总胆固醇（TC）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49 | 抗链球菌溶血素O检测试剂盒 | R1:48ml\*2R2:12ml\*2 | 盒 | 1459.20 | 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血浆中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0 | 甘胆酸检测试剂盒（均相酶名疫法） | R148ml\*2R212ml\*2 | 盒 | 3009.60 | 检测人体血清中甘胆酸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辅助诊断。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1 | 前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 R148ml\*2R212ml\*2 | 盒 | 570.00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前白蛋白（PA）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2 | r-谷氨酰基酶检测试剂盒 | 300ml/盒 | 盒 | 234.08 | 用于检测人体样本(不溶血血清或肝素化血浆)中-氨酰基转移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胆系统疾病的辅助诊断。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3 |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166.44 | 检测人体样本（血清）中葡萄糖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反映血糖水平。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4 | 淀粉酶检测试剂盒 | R1:48ml\*4R2:12ml\*4 | 盒 | 953.04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淀粉酶的活性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5 |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 | R1:60ml\*4R2:60ml\*1 | 盒 | 538.08 | 检测人体样本（血清、血浆）中肌酸激酶的活性，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病毒性心肌炎的辅助诊断。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6 | 尿酸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129.96 | 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的尿酸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7 | 直接胆红素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283.48 | 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直接胆红素（Derect Bilirubin，DB）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8 |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 | R1:60ml\*8 | 盒 | 62.32 | 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的总蛋白（UP）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59 |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 R:60ml\*8 | 盒 | 62.32 | 体外定量检测人尿液中微量白蛋白（mAlb）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60 | r-谷氨酰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 R1:60ml\*4R2:60ml\*1 | 盒 | 234.08 |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γ-谷氨酰转移酶的活性，作辅助诊断用。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61 |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 | R1:60ml\*4R2:60ml\*1 | 盒 | 1983.60 | 确定EDTA抗凝全血中的CK-MB的含量。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62 | 铁蛋白检测试剂盒 | R140ml\*2R220ml\*2 | 盒 | 3283.20 | 量检测人血清中铁蛋白（Ferritin）的浓度。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63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 R1:60ml\*3R2:60ml\*1 | 盒 | 1094.40 | 用于对人血清或血浆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体外测定。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64 | 载脂蛋白A1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1135.44 | 体外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载脂蛋白A1的浓度。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65 | 载脂蛋白B检测试剂盒 | R1:60ml\*6R2:45ml\*2 | 盒 | 1532.16 | 体外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载脂蛋白b的浓度。 | 贝克曼5800、罗氏701生化分析仪 |
| 66 | 电极清洗液 | 6\*450ml | 盒 | 3431.00 | 用于贝克曼生化仪电解质模块的清洗和标定 | 贝克曼5800生化分析仪 |
| 67 | 电解质标准液 | 高值4\*100ml | 盒 | 1818.00 | 用于贝克曼生化仪电解质模块的清洗和标定 | 贝克曼5800生化分析仪 |
| 68 | 电解质标准液 | 低值4\*100ml | 盒 | 1756.00 | 用于贝克曼生化仪电解质模块的清洗和标定 | 贝克曼5800生化分析仪 |
| 69 | 电解质内标液 | 4\*2000ml | 盒 | 1984.00 | 用于贝克曼生化仪电解质模块的清洗和标定 | 贝克曼5800生化分析仪 |
| 70 | 电解质参比液 | 4\*1000ml | 盒 | 2257.00 | 用于贝克曼生化仪电解质模块的清洗和标定 | 贝克曼5800生化分析仪 |
| 71 | 电解质缓冲液 | 4\*2000ml | 盒 | 2052.00 | 用于贝克曼生化仪电解质模块的清洗和标定 | 贝克曼5800生化分析仪 |
| 72 | 生化分析系统专用清洗液 | 6\*2000ml | 盒 | 3078.00 | 用于贝克曼生化仪管路清洗 | 贝克曼5800生化分析仪 |

**注：合同期内以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拟成交供应商的产品进行试用，试用合格签订合同。本项目合同期限3年，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批次进行供货。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二、商务要求**

（一）质量及服务保证

1、供货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在得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48小时之内将货物送到医院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24小时配送，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冷链运输记录，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入库之后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产品的有效性：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若出现效期临近产品，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无条件免费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3、产品质量保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所有产品须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有挂网的产品（除“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未挂网,一旦挂网，成交供应商立即通知采购人改平台下单采购）。若成交供应商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采购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试剂类耗材的质控品、校准品、清洗液、其他辅材等价格已包含在产品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采购人不再单独采购。

5、价格承诺：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最低价承诺，确保采购人所购耗材价格属于药交所线上最低价，线下采购产品属于重庆地区最低成交价。产品价格变化后应立即（一周内）通知采购人进行价格变更，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遗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批次检测报告的资料。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1）产品质量保证期

①竞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②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③竞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有效期管理

送院耗材为一年内生产且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效期的2/3，有效期内若出现破损、变质、发霉、异物等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有效期剩余30天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的赔偿、行政处罚等由投标人承担并先行垫付。

（3）售后服务内容

①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询问后应立即给予答复，必要时派相应工作人员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现场处理。

②药交所线上最低价调整或全市其他医疗机构线下采购产品价格下调应一周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按下调的价格结算单价合同。

## **三、报价要求**

（一）报价方式：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总价，不能通过药交所线上采购的，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药交所线上备案采购相关手续。供应商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供应商明细报价以及汇总价报价（明细报价以及汇总总价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明细报价与汇总总价报价不一致的，则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供应商提供书面最低价承诺，格式自拟，确保药交所线上执行产品属于药交所最低价，线下执行产品在重庆地区最低价，价格变化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二）第二篇“需求目录”中标注最高限价要求的，则该品目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品目如有缺漏项、新增项目、一个品种多个报价、超生产经营资质的报价的情形，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结算方式**

（一）供应商中标后，须承担包括所提供耗材货款及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配送费、税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

（二）结算总价=∑实际结算单价\*经采购人验收使用的实际耗材量。

**五、付款方式**

## 采购人批量订货，成交供应商送达后每半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送货验收单，采购人在收齐资料后进行院内付款流程。付款方式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

##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20000元，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产品验收合格合同期限届满，无违约行为的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障金将用于约束供应商保障长期供应、及时供应、产品质量、药交所最低价或重庆地区线上备案最低价、投标行为无围标串标、履约期间无廉洁违纪行为、成交供应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障金。供应商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费用（如供应商不垫付将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鉴定费），待鉴定结果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无上述行为，合同期满将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如有上述行为，将纳入采购人供应商不良执业记录进行管理。

不良事件管理，发生不良事件后供应商应24小时来院协助调查，评估不良事件与产品有无直接关联，对可能影响患者安全的应及时发出停止使用通知；一年内发生2次产品相同不良事件，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安全性评估或司法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评估鉴定结果出来前停止使用该产品，待结果排除产品质量缺陷且完成整改后方能继续使用。不良事件造成患者损害且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1. **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送货的，发生一次扣罚违约金2000元，每增加一次的违约金是上次违约金基础的2倍；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不良事件，除免费更换全批次产品外，每次扣罚产品金额两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产品质量争议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产品司法鉴定费用；违反最低价成交价承诺，如药交所最低成交价降价未在1周内书面通知，将承担违约金50000元，并按照最低成交价开始日期进行倒结算；一个年度连续发生5次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供应商及其产品发生泄漏医院数据及患者隐私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1倍的违约金；使用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质量或安全问题供应商未立即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2倍违约金；供应商交付前明知存在缺陷仍继续交付或交付后知晓缺陷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金额3倍违约金；因供应商及其产品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赔偿对医院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果由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 **十、其他**

##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以上条款的要求；

## （二）供应商售后服务及类似经验(如有)；

##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

注：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应答完整，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中第一至九条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线下”品目汇总总价报价金额由低到高排序，若综合得分和“线下”品目汇总总价报价金额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线下”品目汇总总价报价金额、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部分（30%）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各供应商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需求目录”中各品目进行汇总总价报价，汇总总价报价金额最低的作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高于单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40%） | 4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配送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管理措施、拟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40分；  方案内容存在1至2处瑕疵，得30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0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10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建议服务方案页数在50页以内，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
| 3 | 商务部分（30%） | 15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质量保证、处罚机制、考评机制等方面：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方案内容存在1至3处瑕疵，得10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得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建议服务方案页数在50页以内，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
| 15分 | 对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具备的医疗机构或科研机构类似耗材的类似经验进行横向比较（包括并不限于提供检验类试剂耗材品目的完整性、服务机构的数量等方面），类似经验丰富且提供品目完善的，可得15分，类似经验较为丰富且提供品目较为完善的，可得10分，类似经验一般且提供品目一般的，可得5分，其余得0分。 |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复印件或发票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三、否决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供应商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报价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签署与份数

（1）响应文件一份。

（2）响应文件每一页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封面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字样，并在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五）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了竞争性比选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计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同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重庆两江金开支行

账 号：31080901040004436

**十、签订合同**

（一）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需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并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于2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和购销廉政协议。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向采购平台管理部门书面投诉，同时将中标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不良行为库进行管理。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其他规定**

无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承诺函

**二、服务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投标廉政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所有产品预估用量按照1个单位核算总价。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采购方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3.若设备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请单独报价，并作出重庆市最低价承诺，供采购人参考。

产品信息一览表。（含所有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号、规格/型号、医疗器械分类、医保通用名、医保耗材分类代码、是否属于医保局和药监局认定的高值耗材、生产厂家、药交所是否上架、产品有效期、重庆三甲医院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或备案号 | 规格/型号 | 医疗器械分类 | 医保通用名 | 医保耗材分类代码 | 是否属于医保局和药监局认定的高值耗材 | 药交所编码 | 生产厂家 | 药交所是否上架 | 药交所线上最低成交价 | 全国各省市医保集采价格（有则填） | 产品有效期 | 重庆三甲医院使用情况（填名称）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温馨提示：

1、请按照招标公告产品序号填写报价，产品顺序不能随意更改、删除或新增；

（三）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医疗设备还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并标明页码，否则为无效投标；（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服务方案

**说明：**根据本项目“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分包号及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如有）。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他商务资料

其他与项目评分有关的资料（自附）

##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投标廉政承诺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供应商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20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不良行为库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附件：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分包号及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单位地址 |  | | |

日期：

（结束）